

教育部環教人員申請(含展延)宣導與環境教育法規說明會

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開始施行，為深化環境教育品質內涵，並落實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教育部於 101 年開始接受學校教職員以經歷方式申請認證。而依照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 5 年。

為協助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了解申請展延相關規範與資訊，教育部於 109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申請含展延宣導與環境教育法規說明會 2 場次，提供展延說明，詳述申請展延之相關事項、解答相關問題，並將說明會結合展延研習之環境教育法規時數，使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透過說明會清楚了解申請展延相關流程及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並取得展延法規研習時數。並於說明會後彙整參與人員相關意見，提供未來執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展延之參考，以利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制度更臻完善。

為使會議辦理順利及會議資料準備，請您於說明會辦理前進行報名，以確保當日座位安排。謝謝您！

壹、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貳、 辦理時間

- 北部場：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10
南部場：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參、 辦理地點

- 北部場：教育部本部南棟 18 樓第五會議室(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南部場：高雄市陽明國民小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

肆、 對象與人數

由教育部發文各級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教職員。預計每場次 100 人。

伍、 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說明會前一周止。滿 100 人將提早截止報名。
- 二、報名方式：填妥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vAoFDwnwT5JCttPC7>
- 三、聯絡方式：詹佳樺小姐 (02) 6630-9988 分機 113
piggyback8827@eri.com.tw

陸、 研習義務及說明

- 一、活動進行中將全程拍照、錄影、錄音做為本計畫成果與推廣使用。
- 二、請所屬機關(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

三、全程參與者核發教育部環境教育展延研習時數 3 小時，請於活動當天進行簽到/簽退，以利核發時數與研習證明。

四、本活動無提供免洗餐具，請自備環保餐具及水杯。

五、現場不提供紙本資料，將於說明會前寄發資料電子檔連結，並於現場提供 QRcode 掃描下載。

六、請務必配戴口罩進場

柒、 議程

北部場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9:30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者
09:10~09:30	報到	計畫執行團隊
09:30~09:40	開場致詞	
09:40~10:40	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說明	北部場:高志璋科長
10:40~11:10	認證展延申請方式及流程 申請表單填寫指引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0~11:40	常見問題及意見交流	
11:40	散會	

南部場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2:00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者
14:00~14:20	報到	計畫執行團隊
14:20~14:30	開場致詞	
14:30~15:30	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說明	南部場:呂淑屏校長
15:30~16:00	認證展延申請方式及流程 申請表單填寫指引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6:00~16:30	常見問題及意見交流	
16:30	散會	